

#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今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挂牌转让美佳公司 100%股权事项

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美佳公司 10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收回对美佳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。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2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正城房地产 2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效率，收回投资成本，改善公司资金状况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王东、申毅、谭仁力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

鉴于原公司董事付键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，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张新晖先生。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董事会董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

解除的情形，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周洁敏

\_\_\_\_\_  
纳超洪

\_\_\_\_\_  
程士国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